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河区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湛河区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三标段。

2.工程地点: 曹镇乡宋寨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调(2024)106 号。

4.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5.工程内容: 曹镇乡宋寨村道路及排水项目: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总长 2140 米;新建钢筋混凝土 II 级排水过路管涵长 230 米;雨水口(铸铁井圈)8 套(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
(¥1118538.5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以审计决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康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湛河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411416925701L

地 址：神马大道湛河区综合办公楼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周戈

委托代理人：闫琳

电 话： 1378183621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0768074335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
东段北侧中房印象听雨苑3号
楼东一单元9层东户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胡瀚文

委托代理人： 雷朋飞

电 话： 131377430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 号： 1707020309201050106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前，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出具相关手续，发包方拨付 30%工程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上报竣工资料,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出具相关手续,发包方支付承包方 50%工程款,待审计部门出具该工程审计报告后再支付承包方 17%工程款,发包方预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确认无质量问题,发包方一次性付清 3%工程款,不计算利息(实际拨款进度以财政支付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方制订的表格和程序进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